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

滕发改字〔2023〕50号

关于滕州市中医医院停车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滕州市中医医院: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枣庄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187号)《滕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》(滕政发〔2021〕16号)《滕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(滕发改字〔2022〕76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就你院停车收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:

一、收费标准

进入医院院内的机动车辆,停车1小时内(含)免费,停

车收费分为两个时段:

白天时段06:00—17:00(含17时),超过1小时的,首小时内(含)2元,之后每小时1元;

夜间时段:17:00—次日06:00(含6时),超过1小时的,每小时0.5元;

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。

二、免费范围

1. 实施作业的供水、供电、消防、广播、电信、园林、环卫、市政工程、煤气工程等抢修车辆。

2. 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及执行公务的军用、警用、消防车和执法等车辆。

3. 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(持有效证件)。

4. 其它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。

三、相关规定

(一)要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,完善收费工作流程,自觉规范收费行为。

(二)要严格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合法票据。不提供或不使用合法票据的,车主可以拒付停车服务费。

(三)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,标明收费标准、计费时段、免费停放时间、计费单位和12315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,自觉接受市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

- 3 -

(此页无正文)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印发